

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

家庭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112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本校家庭教育活動與課程之實施。
- 二、結合本校與外部資源，推展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，透過講演、座談或諮詢服務，提供家長親職知能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，以期勝任親職工作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三、加強本校與家庭的聯繫，增進親師的溝通與合作關係，促進學習環境品質的提升。
- 四、引導學生有效與家人進行溝通互動，加強家庭成員間更加良性的互動。
- 五、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，以增進其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協助其輔導子女改善行為。
- 六、透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及教學方法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設置家庭教育教育推行委員會，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，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及督導全校家庭教育推廣工作。
- 二、由校長聘請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生輔組長、教學組長、學科召集人、輔導教師、及家長代表為委員。
- 三、任期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及主持之。

伍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三、研擬家庭教育實施與宣導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四、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
五、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陸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